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半年度报告或半年报	***中期报告***
全文		指定媒体或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指定媒介***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第 2 点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无右侧内容。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招募说明书：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

		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名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九）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本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并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第 8 点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估值方法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并发送

		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第 7 点	7、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7、***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第 1 点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二)基金的审计 第 3 点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

		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	***招募说明书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和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上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3、***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5、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或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2）***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20、基金更换登记结算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4、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5、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26、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27、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	***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 30%。 （10）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赎回等重大事项。 29、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6）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8）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19）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 （20）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 （21）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

			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规则。*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本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 *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

			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